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珠如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

股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357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088-NA-0004184-3	普通股	1	1	